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职业道德与法律基础

主编 马京林 邹世允

(第2版)

ZHIYEDAODEYUFALÜJICHU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教育部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职业道德与法律基础

(第2版)

马京林 邹世允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业道德与法律基础 (第2版) /马京林, 邹世允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8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7-5005-8507-1

I. 职… II. ①马… ②邹… III. ①职业道德-基本知识-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②法律-中国-基本知识-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B822.9 ②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079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88190616 88190655 (传真)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8.25 印张 297 000 字

2005 年 8 月第 2 版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ISBN 7-5005-8507-1/D·025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教材建设工作是整个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有关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已出版了一批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但从整体上看,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不少院校尚在借用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仍落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为此,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以下简称《培养规格》),通过推荐、招标及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成立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写队伍,并在有关出版社的积极配合下,推出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计划出版500种,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出版后的教材将覆盖高职高专教育的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计划先用2~3年的时间,在继承原有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几年来各类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新形势下高职高专

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3年的时间，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研究、改革和建设，推出一大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从而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按照《基本要求》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充分汲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适合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4年12月

前 言

本书是为贯彻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精神，满足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需要，由教育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的全国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以中共中央关于《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和近几年来我国颁布的法律制度为依据，结合高职高专教育教学的特点，重点阐明了职业道德和法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突出了教材的启发性、通俗性和适用性。

本教材由马京林、邹世允教授担任主编，负责拟定编写大纲，执笔编写第八章，并对全书进行修改、总纂。王守忠编写第一、第二、第四章，刘清明编写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十、第十三章，邹世允编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章。

2005年8月，编者根据本教材出版三年多来使用者反馈的信息和职教发展的实践情况，对原内容进行了修订，去粗取精，优化组合，形成了本教材的全新修订版。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不妥之处，请予指正。

编 者

2005年8月

录

第一章 职业道德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道德概述	(1)
第二节 职业道德的特征与作用	(8)
第三节 职业道德与其他社会道德的关系	(14)
第二章 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	(19)
第一节 爱岗敬业	(19)
第二节 诚实守信	(23)
第三节 办事公道	(27)
第四节 服务群众	(30)
第五节 奉献社会	(34)
第三章 职业道德评价	(37)
第一节 职业道德评价的内容和社会作用	(37)
第二节 评价职业道德行为的标准和依据	(41)
第三节 职业道德评价的方式	(49)
第四章 职业道德建设	(54)
第一节 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基本原则	(54)
第二节 职业道德建设的基本范畴	(61)
第三节 职业道德建设的主要途径	(67)

第五章 法的基本理论	(76)
第一节 法的概述	(7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81)
第三节 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	(86)
第六章 宪法	(90)
第一节 宪法概述	(90)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93)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8)
第四节 国家机构	(103)
第七章 行政法	(107)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07)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111)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18)
第四节 国家赔偿法	(120)
第五节 行政复议法	(122)
第八章 民法	(12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26)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2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33)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38)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52)
第九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	(156)
第一节 婚姻法	(156)
第二节 继承法	(167)
第十章 刑法	(17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77)
第二节 犯罪	(180)
第三节 犯罪的种类	(190)
第四节 刑罚	(194)
第十一章 经济法	(202)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02)
第二节 公司法	(204)

第三节	合同法	(211)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4)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0)
第十二章	劳动法	(238)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38)
第二节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242)
第三节	我国主要的劳动制度	(244)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253)
第十三章	诉讼法	(256)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56)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26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68)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277)

第一章

职业道德的基本理论

内容提要

本章从三个方面揭示了道德、职业道德以及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之间的关系等关于道德的基本问题。首先从道德的本质入手阐述了道德对社会的能动作用，阐述了道德行为、道德品质、道德评价等社会道德现象对人、对社会的重要性；其次阐述了职业道德的重要性，职业生活从多方面影响着人们道德心理的特殊倾向，影响着人们对生活目标的确立和人们对人生道路的选择；最后阐述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三者之间的关系。

第一节

道德概述

一、道德的本质及作用

（一）道德的概念及其本质

在伦理学发展史上，关于道德的定义和界说多种多样。有的认为道德来自于自然界，有的认为道德来自神，有的认为道德来自人自身的理性或感性，等等。由于对道德来源的看法不同，对道德本身的看法也不同。有的说道德是人自由选择的结果，有的说道德是神的旨意，有的说道德是人的自由意志的产物，等等。这些观点都没有从根本上把握住道德的本质。

综合我国伦理学研究成果,我们认为:道德是通过社会舆论、个人内心信念和价值观念、传统习惯以及适当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人与自然、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总和。这个定义揭示了道德是主观和客观,道德意识和道德关系、道德活动的统一。道德实践、道德关系和道德意识组成了道德的基本结构。

道德实践是道德结构的最根本部分,是出自主体的一种自愿、自觉和自择的行为。道德实践是人类实践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解决主体和客体的矛盾,同时也改造着人们自身的品质、精神情操,使人类不断完善自身。而且,道德实践还可以达到改造社会风尚、习俗和风气目的,为人类自身营造一个和谐友爱的良好氛围。

道德关系是人们在道德实践活动中结成的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人类在物质生活活动中,形成了人与自然、人与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在人口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婚姻家庭关系、亲属关系。在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过程中,也形成了一种道德关系,依靠道德信念等调节着人们之间的关系。道德关系实质上是一种利益关系,在阶级社会里,它又调节不同阶级之间的利益关系。道德关系主要包括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人的道德关系、个人与社会的道德关系等。

道德意识是指人们的道德实践和道德关系在人们思想意识中的反映。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其形式是主观的,内容是客观的。道德意识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道德理论,以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等组成一个伦理思想体系,它对整个社会的道德活动和社会风尚起着一种指导作用。另一类是道德意志、道德情感和道德心理等,是人们在道德实践活动中自发地形成的一种日常的道德意识,不具有理论形式,同样指导着个人的道德活动。

道德本质就是指道德区别于物的根本性质,是道德基本要素的内在联系和道德内部所包含的一系列必然性、规律性的总和。道德本质从两个方面得到反映:一是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根本属性;二是道德区别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根本性质。

1. 道德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决定

这一性质科学地解决了道德的来源问题,把道德置于现实的基础之上。社会经济关系对道德的决定作用表现在四个方面:第一,社会经济结构的性质直接决定各种道德体系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结构,就有什么样的社会道德。第二,社会经济关系所表现出来的利益,直接决定着道德的基本

原则和重要规范。这种利益作为道德的直接来源，决定着人们对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关系的理解和调整。第三，在阶级社会中，人们在同一经济结构中的不同地位和不同利益，也决定着各种道德体系的阶级属性，社会地位和彼此间的矛盾斗争，不同的阶级地位和阶级利益，决定着人们不同的思想感情和不同的观点态度，就形成了维护不同利益的道德观念、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这些都说明，在阶级社会里，道德有鲜明的阶级性。第四，道德随着经济关系的变化而不断地变化和发展。当旧的经济关系日益腐朽的时候，为之服务的道德也随之衰败；当新的经济关系日益兴起并占统治地位时，新的道德也随之兴起并或迟或早地要取代旧道德。在人类道德史上，一切道德上的进退消长，归根到底都是因为社会经济关系的变革。即使在同一社会里，社会经济关系内部发生某些变化时，道德也随之发生一些变化。

2. 道德是特殊的规范调解方式

道德与其他的社会意识形态相比，有着区别于其他意识形态的特殊本质，这种区别主要在于道德的特殊的规范性：第一，道德规范是一种非制度化的规范。政治规范、法律规范是制度化规范。道德规范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过程中逐渐积累形成的，它表现在人们的视听言行上，深藏于品格、习性、意向之中。第二，道德规范一般不带强制性。法律规范带有强制性，遵守法律规范就获得在社会中自由生活和行动的权力，否则就会受到惩罚。道德规范则不同，它主要是借助于传统习惯、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来实现的。第三，道德规范通常是一种内化的规范，道德规范只有在为人们真心诚意地接受，并转化为人的情感和信念时，才能得到实施。内化的规范也称为良心，良心促使人去遵守社会规范。

3. 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

道德作为人类的实践精神，是人类把握世界的特殊方式，是人类完善发展自身的活动。第一，道德反映着人与自然的伦理关系。人与自然的伦理关系归根到底还是反映了人类对待自身的态度，反映了有利于或是有害于人类的发展规律。如果人类遵循自然规律本身来利用、改造自然，这样既不断满足了人类生存、发展的需要，又保护了自然，也就是从根本上保护了人类自身。如果人类只顾眼前利益违背生态发展的规律，掠夺性地利用自然，虽然可一时得到满足，但长远来说从根本上损害了人类的自身发展。这里就产生了道德评价问题。人类对待自然的态度有利于自身的则是合乎道德的，反之是违背道德的。第二，道德从人的需要出发，从特定的价值出发调整社会关

系。人类社会要健康有序地发展,就得将道德作为调整的工具之一。道德就是通过形成特殊的社会秩序和行为准则来实现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的。第三,道德的目的是对人类社会、人类品质和人类活动进行价值评价。评价是道德把握世界的基本手段。第四,道德把握世界不是让人盲目听从外界权威,屈从于现实中的邪恶势力,而是增强人的主体意识和选择能力,克服恶行,培养德行,既提高自身的道德境界,又实现社会的道德理想。道德要求人们在面临几种行为可能性的情况下,在道德冲突的困境中,自愿地选取较大的价值而牺牲较小的价值,并以此为人类社会发展作出贡献。总之,道德作为一种实践精神,是特殊的意识信念、行为准则、评价选择等的价值体系,是调节社会关系、培养个人品质、提高精神境界诸活动的动力。

(二) 道德的作用

道德具有能动的社会作用,对社会生活起着巨大的作用。道德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因而对社会生活的能动作用是全面的,而且又是深入的。道德的社会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 道德能起到促进或延缓社会发展的作用

在新的经济关系取代旧的经济关系时,新的经济关系产生的道德就会以特有的形式制造社会舆论,宣传维护旧制度是恶的、非正义的,从而激发人们的内心信念,号召人们为推翻旧的制度和建立新的制度而斗争。而旧的经济关系产生的道德则往往还以一种传统的习惯力量,同力图争取建立、巩固和发展新制度的道德进行较量,以阻碍新的经济关系的建立与发展。

2. 道德通过影响人们的思想、规范人们的行为来对社会起到好的或坏的作用

从道德的社会功能中可以看出,道德对人的思想的发展是有很大作用的。通过道德评价、道德宣传和道德教育能从积极方面影响人的思想,调动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间接地对社会生产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在这里,道德成了发挥人的能动性的驱动力和精神动力。实际上,一个道德境界高的人,他总是会在社会生活中主宰自己,积极工作,并主动处理好周围的各种关系,以自己“善”的行为,为社会的发展做出贡献。相反,如果一个人受不道德思想的影响,处处只为自己打算,不顾他人和社会的利益,产生了严重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的个人主义,他就不可能好好工作,从而就会对社会产生一种消极作用。

二、道德行为和道德品质

（一）道德行为

道德行为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它是人们反映和调节一定社会中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利益关系所表现的善行与恶行。也就是说，人们以一定的社会利益关系为基础，表现为善恶的，并具有道德内容和意义的行为，即是道德行为。

道德行为有三个基本特征：

1. 道德行为有自知性

道德行为是基于自觉意识而做出的行为。行为者知道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价值。行为者在行为之前就有对人、对己关系的自觉认识，知道自己的行为对于他人、社会的影响及其后果。

2. 道德行为具有自主性、自择性

道德行为是自愿、自择的行为。一方面要有意志自主自愿，另一方面是依据一定的道德原则，出于对道德准则深刻的理解。

3. 道德行为具有相关性

道德行为不是孤立的个人意志的表现，而是与他人意志有着本质联系的行为，是与他人和社会的利益相联系的行为。凡有利于他人、有利于社会集体的行为，则是道德行为。反之，为不道德行为。

（二）道德品质

道德品质是人们在长期的道德实践中形成的，通过人们自身思想意识和行为方式所表现出来的稳定的道德倾向和特征。道德品质既包括人们主观上对一定的道德原则规范的认识，也包括人们基于这种认识所产生的具有稳定性特征的行为习惯，它是主观上的道德认识力与客观上的道德行为的统一。

道德品质具有如下特征：

1. 道德品质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

道德品质是个体在理解和接受一定的社会道德准则和要求的基础上，在社会实践中多次锻炼及持续修养实践中形成的，是一定时代、一定社会集团的普遍性道德要求在个体身上的体现。但是，不同性格、不同气质、不同心理特征的人，在接受和反映社会道德要求时，具有其倾向性的差别。因此，道德品质不仅是一定社会普遍准则要求的反映，也是个体的个性的体现。

2. 道德品质是稳定性和可变性的统一

道德品质植根于人们的思想意识之中,化作了人们自动化的行为方式,形成主体对事物或他人的一贯态度和行动的一贯趋向,具有很大的稳定性。但这种稳定性也是相对的,如不保持和完善它,甚至经常违背它,先前的品质就会变化,为新的品质所代替。因此,道德品质具有可变性,是稳定性和可变性的有机统一。

3. 道德品质具有相关性和连贯性

个体身上的每一道德品质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与其他品质互相联系、互相贯通、互相渗透、互相制约的。任何一种品质的缺乏都会影响其他道德品质。仁爱不能没有公义,勇敢不能没有明智,谦逊不能没有诚实。因此,人的道德品质具有关联性和连贯性。

三、道德评价

(一) 道德评价及其作用

道德评价是社会道德活动现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在道德活动中,人们依据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规范准则体系,对他人或自身的道德行为和品质做出是非、善恶的价值判断,以达到“抑恶扬善”的目的。道德评价以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内心信念为主要手段,以人们的道德行为和道德品质为主要对象。

道德评价具有积极的社会作用:

1. 道德评价是培养人们道德品质的重要手段

道德评价能够通过各种形式将社会的善恶标准和是非准则传达给社会成员,因而能够激励人,也能规劝人,能够帮助人们划清善恶界限。道德评价还能深入人们的内心,引起良心内省,产生光荣与耻辱,义与不义的感觉,从而唤醒人们的道德良心、激起人们的道德责任心、自尊心,使人们自觉调整自己的行为。

2. 道德评价能调节社会道德生活

道德评价可借助于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良心的作用,使某种符合道德原则的行为得到广泛传播,并受到较多的人效仿,而对于违反道德准则的现象,则及时地通过大众舆论工具进行批评、谴责,引起人们的良心共鸣,约束和控制违反道德的行为。

3. 道德评价是将道德由他律转为自律的重要方式

道德原则、道德规范在未深入人们内心世界前属于他律。要使道德原则

和规范成为人们内在的信念,实现从他律向自律的转化,就必须通过道德评价。道德评价的过程也是人们接受一定道德要求的过程。

4. 道德评价有改造社会道德氛围的作用

道德评价总是通过自己扬善抑恶、取善弃恶的功能反作用于社会群体,为社会树立道德典型和道德榜样,使人们对善的行为产生道德上的向心力,对恶的行为及不良后果有发自内心的批判,从而净化社会风气、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 道德评价的形式

道德评价一般分为社会评价和自我评价两种形式。社会评价主要指社会舆论和传统习惯等形式。在日常生活中,社会和个人总是要对现实生活中的事物、人的行为品质发表各种议论、意见和看法,表现自己的倾向态度和褒贬情感,这就是社会舆论。社会舆论包括在人们中自发产生、自然传播的非官方舆论,也包括一定社会集团、阶级有意识、有目的地通过舆论工具所传播的正式社会舆论。由于社会舆论有大众化、普及化和无孔不入的特点,所以它对制造社会道德气氛,影响甚至左右社会成员言行举止方面有巨大作用。

传统习惯是一个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起来,并世代相传的、普遍的、稳定的社会心理特征和行为方式。从严格意义上讲,传统习惯近似于一种道德准则。它对人们的行为活动起着约束和评价作用。

社会舆论有进步与落后之分,传统习惯有健康与不健康之别。进步的社会舆论能够激发人的上进、调动人的积极性,落后的社会舆论会压抑人的热情和进取心。传统习惯也存在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的作用。这是因为传统习惯存在双重性,有的是传统的优良美德,有是则是一定历史的沉渣和惰性。

道德的自我评价,是指人们依据自身的道德信念对自己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或即将发生的行为的动机进行的一种道德判断。在自我评价过程中,个体自身既是评价者又是被评价者,既是道德评价的客体又是道德评价的主体。因而,有人称道德自我评价为“道德反思”、“道德自律”。自我评价主要是以行为者本人的义务感、荣誉感、尊严感和良心等内心信念反映出来的。内心信念在自我评价中有着重要的作用,人们可凭借内心信念抉择自己的行为方向和路线。没有他人在场时也不作坏事。在内心信念支配下,尽力履行自己的各种责任和义务。履行好就感到安慰,没有履行就感到惭愧、内疚,进行自我责备。内心信念是人生的航标,一个人如果没有坚定的内心信

念，就会在人生的历程中飘忽不定，把握不住自己，更谈不上控制、完善和发展自己。

对行为主体来说，社会评价主要是外来力量和外来的制约，而自我评价则是内在力量的作用，所以自我评价比社会评价更有深度和广度。但自我评价不能离开社会评价而存在。在实践中，自我评价接受了社会评价中所传递的社会道德原则规范。个体对自身的内在评价反映着社会阶级对其所作的社会评价，我们可以将自我评价看成是社会评价的特殊形式。自我评价与社会评价是不可分割的。两种方式共同作用，互相补充，彼此协调，以达到对人的行为和品质公正、合理的评价。

第二节

职业道德的特征与作用

职业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它是个人作为社会角色的集中体现。职业活动是个人社会生活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运行的重要因素。了解职业及其活动，有助于我们了解社会，认识今后所从事的工作，对于职业道德的学习也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一、职业与职业活动

（一）职业概述

职业并不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形成而同时产生的，而是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社会分工有着密切关系。在原始社会初期，人类的劳动只有男女性别的分工，男的打猎、捕鱼，女的采摘果实、挖掘根茎，所以不存在职业。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逐渐发展，需要某一群体的劳动者专门从事某种劳动，这就出现了社会分工。首先出现了畜牧业同农业的分离，之后又出现了手工业同农业的分离，这种分离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分工使劳动出现专门化，即某些人专门从事某一种劳动，于是有了专门的职业和部门。其后又出现了商业，出现了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的分离。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需要的增加，社会分工日益细化，社会劳动日益专门化，社会职业也日益多样化和复杂化。在当代，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生产方式的多样化，产业结构、行业结构的变化调整，涌现出更多新的职业。据美国劳工部出版的